

檔 號：INT02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79
聯絡人：羅國隆
電 話：(02)7736-5799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9/03

撥款：一、文登載校首頁及處網頁、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二、文彙送經濟系、資工系、國比系、國企系、歷史系、公行系等參。
三、文陳閱後存。
評理 方思評
1030902

助理研究員 洪聖豪

教授兼 洪政欣
國際事務長

王毓玉
9/0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030127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2015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申請書與活動通告轉發表等資料計10頁(0127063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2015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相關訊息(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103年8月20日第1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係該協會為促進臺日學術文化交流，每年舉辦招聘活動提供定額研究經費以資助人文及社會領域之研究者、文化及藝術領域之專業人士以及曾在日本國內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前往日本各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為期1至2個月之研究活動，請週知貴校我國籍教師、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等有資格者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至103年11月28日止(以郵戳為憑)，其餘資訊請參閱活動簡章。本案聯絡人為日本交流協會文化室莊小姐，電話：(02)2713-8000分機241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3/08/27
13:33:55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103年8月27日 臺教文總字第1030010754號







第 110 號
2014 年 8 月 20 日

受文者:教育部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2

主旨:敬請將本協會「2015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相關訊息惠予轉達
全國各大專院校為荷。請查照。

說明:一.本協會為促進日台學術文化交流,每年舉辦招聘活動提供定額研究
補助金以資助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者、文化、藝術領域之專業人士
以及曾在日本國內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前往日本各大學或研究機
構機構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研究活動。

二.本項「2015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已於即日起接受申請,截
止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8 日(五)。敬請將此一活動訊息惠予轉達
全國各大專院校為荷。(活動參考網站如下)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70C38CF7DD9
DDD0549257D3A001101E0?OpenDocument](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70C38CF7DD9
DDD0549257D3A001101E0?OpenDocument)

三.附「2015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申請表、活動通告轉
發表各一份。

四.業務洽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1

2/11



活動通告轉發表

填表日期：2014年8月20日

來文單位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活動名稱	2015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		
主辦單位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活動對象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台灣籍教師、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以及在日本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之所有台灣籍教師、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實際從事文化、藝術、體育等領域工作之台灣籍專業人士也包含在此次招聘活動對象之中。)		
報名截止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郵戳為憑)		
報名方式	請填妥所有相關申請表格於截止日期之前，將 1 份正本以及 4 份影印本郵寄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		
聯絡人姓名	莊小姐	電話/電郵	02-2713-8000#2411
附件	1.簡章 2.申請表		
參考網站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70C38CF7DD9DDD0549257D3A001101E0?OpenDocument		
備註	1.申請資料由申請者自行郵寄即可，不需透過公文的方式。 2.所提出之各項申請資料，一概不予歸還本人。 3.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4.信封上請註明為「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申請書。		



2015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

一、目的

本活動目的為提供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者、實際從事文化・藝術・體育等領域工作之專業人士、以及在日本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在日本進行研究、調查、製作與學習高度技術之機會，以期促進在台灣的日本研究推展、日台間的學術文化交流並增進相互理解。

二、活動實施期間

本活動之赴日期間以一個月以上二個月以內為限。申請者必須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一）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五）之間，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

三、申請資格

(1)必須符合下列①②③中之任何一項資格。

①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從事有關日本和日台關係研究之台灣籍研究者、博士班在籍生以及博士後研究員，或是在相關專業領域上累積相當經驗與成果之台灣籍人士。

②從事(i)文學、美術、舞台藝術、電影等藝術各領域、(ii)文化財產、古蹟等保存修復、(iii)文化交流活動、文化團體設施等企劃管理經營、(iv)運動體育等領域工作之台灣籍專業人士。

③在日本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在其專業領域上累積相當經驗與成果之台灣籍人士。

※但是，正居留日本超過一年以上者、今後計畫長期居留日本者、或從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往前推算 5 年內曾領取本招聘活動資助者，原則上均不具申請資格。

(2)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英語或日語)，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3)健康狀況良好，能在日本從事研究活動者。

(4)自然科學、醫學、工學等領域之專業人士(但符合三.(1) ③資格者除外)、以學習日語為目的者、申請內容與實際工作或研究經驗無直接相關者，均不具申請資格。

(5)原則上以申請時未滿 50 歲者為優先考慮。

四、注意事項

(1)在同一期間內不得重複接受其他機構之補助金。若出現重複情況，只能選擇其一。此外，為了接受其他機構之補助金而變更本項研究活動之開始日期或招聘期間者，本協會將不予承認。

(2)活動期間屆滿後，有不得已之理由須自費滯留日本者必須事先通知本協會。自費延長居留者仍須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五）前先行返回台灣完成必要之手續。



- (3)接受補助金者必須自行選定接受機構及合作活動對象，並辦理一切必要之手續。
- (4)接受補助金者必須於招聘期間結束後 60 日內，將成果報告書繳予本協會。該報告書版權歸本協會所有，並將公開於本協會網頁和本協會發行雜誌上。
- (5)本活動每年招募 1 次。

五、支付內容

- (1)機票: 台灣~日本間最短路程之來回機票 (經濟艙機票)
 - (2)生活費/月: 310,000 日幣或 370,000 日幣 (依本協會規定擇一支付)
 - (3)研究津貼: 40,000 日幣
 - (4)研究旅費: 30,000 日幣
- ※但是可能視情況減少支付金額。

六、申請方法

- (1)詳細填妥下列申請資料中所有必要欄位後(以打字處理)，將 1 份正本和 4 份影印本掛號郵寄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1)。
 - ①活動申請書 6 張
 - ②推薦書
 - ③日本當地指導專家・合作者之同意函

※ 上述②③須為推薦者、日本當地指導專家・合作者的親筆簽名之正本，恕不受理傳真或 PDF 檔。

※ 請務必使用 2015 年度申請書表格。

※ 若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將不予受理。

※ 所提出之各項文件資料，一概不予歸還。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 信封上請註明為「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申請書。

(2)2015 年度之招聘活動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8 日(五)(以郵戳為憑)。

七、審查方式

本協會將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必要時將連絡申請者並詢問申請內容細節。

八、結果通知

- (1)審查結果將於 2015 年 2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
- (2)一概不受理親訪、電話或其他方式來查詢審查結果。

平成 27(2015)年度 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申請書



姓名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中文	19 年 月 日	將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滿 歲	



現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專攻	中文: _____ 日文或英文: _____

任職機構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		住宅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	
TEL:()	<input type="checkbox"/> 郵件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TEL:()	
FAX:()	(請勾選一項)	行動:	
E-mail:			

履歷(學歷・經歷)(有日本居留經驗者也請寫入)	
19 年	
是否在日本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是 . 否	

請參照簡章三.(1)所列出之資格，圈選出您所符合的資格。(可複選) ① . ② . ③

獎助學金申請履歷	獎助金名稱(含目前申請中者)	獎助期間	結果
1		~	
2		~	
3		~	
現居日本者填寫欄			
在留資格		目前 滯留原因	

6/11



日語能力			英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lent
會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讀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會話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讀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寫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Poor

研究主題(此欄務必填寫)

中文(必填)	
日文(必填)	
預定研究期間 (1個月以上2個月以內)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計 個月)


日本當地接受機構・指導專家・合作者(此欄務必填寫)

姓 名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中文	19 年 月 日	
現 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單位地址	專 攻	

研究概要 (請使用日語或英語具體且簡潔地填寫於本表格內)

(1)研究內容・研究目的與意義

7/11



(2)研究方法與具體的研究計畫，並預估各階段所需花費時間。

(3)預定達成目標・研究成果發表方式



(4)為研究生涯及工作生涯帶來的中長程展望

過去主要成果: 請寫出與此次研究相關之過去主要成果

日期: _____

申請者簽名: _____



推 薦 書

請推薦者以日文或英文描述申請者投入此一研究之資歷，以及此項研究計畫的未來成效性、需求性、乃至於重要性等。

甄選結果將不另行通知推薦者，未臻之處尚請見諒。

申請者	姓 名				
	研究主題				
推薦者	姓 名	英文	性 別		
		中文			
	所屬單位名稱		職 稱		
	所屬單位地址			TEL:	
				FAX:	
專 攻					
評 語 (敬請完整填寫於此欄內)					
日期	簽名				

(日本當地指導專家・合作者同意函)

受 入 同 意 書

20 年 月 日

公益財団法人 交流協会 御中

下記の者が公益財団法人交流協会のフェロースhipにおける研究者として採用された場合は、私は同人の研究指導・協力を致します。同人を受入れる理由は下記「受入理由」欄に記入の通りです。

(倘若下列人士獲得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招聘活動之邀聘，錄用為研究者，本人將予以研究上的指導並給予協助。本人同意接受其申請之理由如下方「受入理由」欄裡所述。)

記

受 入 先	所 属			
	所 在 地			
	役職/職業			
	メールアドレス			
	受入理由			
	氏 名		署 名	

申請者氏名		所 属	
研究テーマ			
受 入 期 間			